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二、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三、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改與否)按不同情況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採納「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作香港登記之用。」

普通決議案

B. 「動議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J」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以此為條件之規限下，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會向在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限於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按照購股權計劃內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規定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前提為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30%；

- (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同意加入有關當局可能對購股權計劃要求或提出之條件作修改及／或修
訂。」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
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
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D.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
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
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
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有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iv)按本公司現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規章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E.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四C項及第四D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四D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為在行使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四C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五、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此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方為有效。
- 三、 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四 A 項為有關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本公司為一家百慕達註冊公司，因此，在本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均祇有英文名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以其英文名稱在香港登記為海外公司，至於現時使用之中文名稱則祇以譯名形式出現。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起，香港公司註冊處准許海外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以英文及中文登記為其法人名稱，縱然在其已獲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只載有該公司的英文或中文名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以使其可於香港使用。
- 四、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四 B 項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建議及第四 C 項之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建議而刊發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